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73號

原　　告　張麗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志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蘇○陽　　（年籍、姓名詳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蘇○熙　　（年籍、姓名詳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蘇○瑄　　（年籍、姓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Ａ０２、蘇○陽、蘇○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9萬9,6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蘇○陽、蘇○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9萬9,6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蘇○熙、蘇○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9萬9,6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前三項給付，於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之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同免給付義務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18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11萬9,960元為被告Ａ０２、蘇○陽、蘇○熙、蘇○瑄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（為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）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蘇○熙（民國00年0月生）於114年1月11日對其為詐欺侵權行為，請求被告蘇○熙及其法定代理人蘇○瑄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蘇○熙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被告蘇○瑄為被告蘇○熙之母親，又被告蘇○陽亦為被告蘇○熙之親屬等情，有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是揆諸上開規定，本判決即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蘇○陽、蘇○熙、蘇○瑄身分之資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陳祖豪、邱勇順（陳祖豪、邱勇順於本件審理中與原告調解成立，不在本件判決範圍）、被告Ａ０２、蘇○陽、蘇○熙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5,524元及利息，嗣追加被告蘇○陽、蘇○熙為侵權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蘇○瑄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Ａ０２、蘇○陽、蘇○熙、蘇○瑄應連帶給付原告145萬5,524元，及自追加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，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之訴之追加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Ａ０２現在監執行中，被告蘇○陽於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執行中，經本院囑託合法送達，其等均表示不願提解到庭（見本院卷第147至153頁），非屬正當理由，而被告（兼被告蘇○熙之法定代理人）蘇○瑄受合法通知，亦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上開被告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
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邱勇順、被告Ａ０２於113年11月間，以通訊軟體Telegram（下稱Telegram）創設暱稱「李相夷」之詐欺集團群組，與國外盤口合作，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，詐騙不特定被害人，被告蘇○熙於114年1月間，經邱勇順及被告蘇○陽招募，加入由邱勇順、陳祖豪、被告Ａ０２、被告蘇○陽及訴外人黃景亮暨其他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上開詐欺集團，在該詐欺集團創設之Telegram「操作/王俊翔」群組中，由邱勇順擔任控盤及與境外盤口對接，被告蘇○熙、蘇○陽擔任控盤，陳祖豪擔任面交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，黃景亮負責指揮陳祖豪面交犯案，境外盤口則由Telegram暱稱「Porche2.0」、「Whatsapp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負責。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散布不實投資廣告後，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陳子寧Coco」、「黃豐澤」、「倪語彤」與原告聯繫，向原告佯稱：加入LINE「股往金來」群組並下載虛擬投資APP「PGiA」投資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與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會面交付款項，陳祖豪即於114年1月11日11時30分至12時許，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惠生大藥局永春店內，佯為「泰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取款專員「王俊翔」，向原告收取145萬5,524元，再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該款項放置於某處廁所隔間內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後層轉集團上游，嗣原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經警查獲上情。被告Ａ０２、蘇○陽、蘇○熙共同對原告為上開詐欺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145萬5,524元之損害，且蘇○陽、蘇○熙行為時均為未成年人，被告蘇○瑄為其等法定代理人，應連帶負賠償之責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及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45萬5,524元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

給付原告145萬5,524元，及自追加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Ａ０２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曾具狀表示：其目前在監服刑中，尚無經濟能力賠償原告，且其父親年歲已高、長兄又因鼻咽癌病痛纏身化療中，均無餘力可代為賠償，故無法與原告達成和解等語。

㈡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少年法庭114年度少護字第637、638號及115年度少調字第480號裁定為證，且被告Ａ０２僅具狀表示其現無經濟能力賠償原告等語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並未表示爭執，被告蘇○陽、蘇○熙、蘇○瑄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遭被告Ａ０２、蘇○陽、蘇○熙所屬之詐欺集團為假投資詐騙，被告Ａ０２、蘇○陽、蘇○熙於該詐欺集團中有如上所述之分工行為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145萬5,524元予該詐欺集團成員陳祖豪，並經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層轉集團上游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，堪可認定屬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查被告Ａ０２、

蘇○熙、蘇○陽以前開所述之分工方式，與陳祖豪、邱勇順、黃景亮暨Telegram暱稱「Porche2.0」、「Whatsapp」等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投資為由詐騙原告，經陳祖豪向原告面交取款收受145萬5,524元後轉交集團上游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Ａ０２、蘇○熙、蘇○陽自應與詐騙原告之上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又被告蘇○陽為00年0月生、被告蘇○熙為00年0月生，其等於114年1月11日為本件侵權行為時，均為未成年人，而被告蘇○瑄為被告蘇○陽、蘇○熙當時之法定代理人等情，有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被告蘇○陽、蘇○熙為上開共同詐欺侵權行為時，既均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並均具有識別事理之能力，其等法定代理人被告蘇○瑄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應就被告蘇○陽、蘇○熙所為侵權行為，各與被告蘇○陽、蘇○熙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再按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以共同目的，負同一給付之債務，而其各債務人對債權人，均各負為全部給付義務者而言；而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乃多數債務人就同一內容之給付，各負全部履行之義務，而因一債務人之履行，則全體債務歸於消滅。復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；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74條、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被告Ａ０２、蘇○熙、蘇○陽與陳祖豪、邱勇順、黃景亮暨Telegram暱稱「Porche2.0」、「Whatsapp」等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進行詐騙，對原告所受之損害應連帶負賠償責任，已如前述；而原告本件遭詐騙受損害之145萬5,524元中，已獲陳祖豪賠償13萬1,988元之賠償、獲黃景亮賠償9,000元，此據原告自陳甚詳，依民法

第274條規定，此部分原告已獲得賠償之金額，自應由其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。

2.又被告Ａ０２、蘇○熙、蘇○陽與陳祖豪、邱勇順、黃景亮及上開所述Telegram暱稱「Porche2.0」、「Whatsapp」等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，並無法律規定或契約另訂分擔比例，自應平均分擔前開連帶賠償義務，是其等就原告本件所受損害145萬5,524元，賠償義務應分擔額應各為20萬7,932元【計算式：因Telegram暱稱「Porche2.0」、「Whatsapp」等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部分，依原告所提出之前開少年法庭裁定，均僅查得其等通訊軟體暱稱，無法證明為多數人，故應以一人計算，較為合理；145萬5,524元÷7人＝20萬7,932元/人】。而邱勇順業與原告以21萬元達成和解，陳祖豪業與原告以30萬元達成和解，且原告並無免除其餘共同侵權行為人債務之意思，此有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73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；又黃景亮業與原告以9萬3,000元和解，低於黃景亮之應分擔額即20萬7,932元，且原告並無免除其餘共同侵權行為人債務之意思，此亦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虎司簡調字第24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。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與黃景亮之和解金額，既低於黃景亮依法應分擔額，就其間差額即11萬4,932元部分【計算式：20萬7,932元－9萬3,000元＝11萬4,932元】，對於上開其餘被告亦發生絕對之效力，應自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中予以扣除，方屬適法。

3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Ａ０２、蘇○熙、蘇○陽連帶賠償之金額，應為119萬9,604元【計算式：145萬5,524元－13萬1,988元－9,000元－11萬4,932元＝119萬9,604元】。又被告蘇○瑄為蘇○陽、蘇○熙為本件侵權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，依法應分別與被告蘇○陽、蘇○熙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蘇○瑄各與被告蘇○熙、蘇○陽連帶賠償119萬9,604元，亦屬有據。上開被告蘇○瑄應與蘇○熙負連帶賠償責任部分、被告蘇○瑄應與蘇○陽負連帶賠償

責任部分，雖均非與其他被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然其等所負損害賠償之債，均在填補原告所受之同一損害，客觀目的同一，屬於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如任一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給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之義務。至原告請求本件全部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部分，於法無據，自不應准許。

4.又原告請求上開金額，均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是其併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，請求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5年7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、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